

美国《统一商法典》流通票据编评析

吴兴光, 黄雯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美国《统一商法典》流通票据编具有许多特色, 包括: 1. 正当持票人制度以保护善意对价持票人为核心, 促进票据的自由流通; 2. 融通票据将票据的信用功能发挥到极致, 融通当事人和被融通当事人之间仅存在信用的授受; 3. 创设了相对独特的背书伪造风险责任制度。我国票据法可借鉴上述合理成分, 完善相关立法。

关键词: 流通票据编; 正当持票人; 融通票据; 背书伪造

中图分类号: F75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94 (2012) 12-0097-12

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以下简称UCC)是和《法国民法典》齐名的世界著名法典。该法典是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1952年主持制定的样板法, 半个多世纪以来历经多次修改, 现已被各州所采纳实施(仅路易斯安娜州作部分保留)。该法典被认为是西方世界最先进的商法, 实现了美国商法在州际交易范围内, 关于货物买卖、票据、担保等商事领域有关规范统一。其关于票据的规定集中在第三编——流通票据编。

一、流通票据编的主要内容

UCC第三编原称为商业票据编(Commercial Papers), 主要规范汇票、本票和支票。二次大战后, 美国经济迅猛发展, 成为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 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也十分瞩目, 金融业务应用电子技术发展了与从前纸面支付系统有很大区别的现代支付系统, 进行了与票据有关的金融创新, 这一切都要求对原有的票据制度进行改革, 以适应迅速发展美国经济(胡德胜、李文良, 2005)。在此背景下, 立法机构于1990年对第三编做了较大的修改, 修订后的第三编称为流通票据编(Negotiable Instruments), 2005年又作了少量修订, 美国各州沿用至今。

本编的适用范围为流通票据, 即汇票和本票, 它不适用于货币、第4A编调整的支付命令或第八编调整的证券。UCC第3—104条规定, “流通票据”是指载有或未载利息或其他在承诺或指示中描述的费用之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承诺或指示; “票据”是指流通票据。即票据是一项承诺或一项指示, 承诺是一款付款的书面保

收稿日期: 2012-05-21

作者简介: 吴兴光(1948-), 广东梅县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黄雯怡(1987-), 广东湛江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证, 它应当由承诺付款的人进行签名; 指示则是一项由发出指令的人签署的书面的付款指令。因此, “流通票据”就限于指指示或承诺付款并已得到签名的文书。UCC 规定的票据被划分为两种一般的类型, 即汇票和本票, 汇票是作为一项指示的票据, 本票是构成一项承诺的票据。支票则被包含在汇票中, 而修订后的流通票据编将存款凭证视为本票。

本编内容包括六章共 68 条规定, 第一章对票据的相关术语下了明确的定义, 其后五章分别对流通、转让和背书、票据的执行、当事人的责任、拒绝付款/承兑、责任解除和付款等事宜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范。本编内容的编排不以顺次发生的票据行为为主线, 而是以权利、义务、责任的发生、转让、解除为主线, 不以系统化为目标, 而以尽可能贴近商业现实为宗旨(赵新华, 2007)。此外, 通过对正当持票人、融通票据和票据伪造等特色问题的规定可以看出, 流通票据编注重票据的信用和流通, 强调票据关系与其基础关系完全分离, 采取了比较自由的票据法制度, 侧重票据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的便利。

二、流通票据编的特色

(一) 突出正当持票人

根据各国票据法, 持票人即为票据权利人, 只有持票人才能行使票据权利, 但并不是所有的持票人都能不受票据债务人的任何抗辩理由而享有真正的票据权利(姜琳琳, 2008)。UCC 区分持票人的种类, 并对正当持票人作了详尽的规定, 它是 UCC 中持票人类型最重要的一种, 其权利完整、地位优越, 对促进票据流通起了重大作用。正当持票人是指善意地取得一完整、正规的票据并对转让票据给他的人的任何所有权瑕疵毫不知情的人(Michael Brindle and Raymond Cox, 1996)。

UCC 并没有直接对正当持票人的定义做出界定, 而是通过规定正当持票人的构成要件来说明这一制度。第 3-302 条规定, 正当持票人是指在下列情形下持有票据的人: (1) 票据在向持票人发行或流通并未带有明显的伪造或变造的迹象, 或在其他方面也未表现得如此反常或不完全以致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 并且 (2) 持票人取得票据符合下列条件: (i) 支付对价, (ii) 善意, (iii) 未获有票据过期或已经被拒绝付款、承兑的通知或获有存在和作为同一系列的票据之一部分的另一张票据相关的不可补救的迟延的通知, (iv) 未获有票据载有未经授权的签名或已经被变造的通知, (v) 未获有对第 3-306 条描述的对票据的任何请求的通知, 以及 (vi) 未获有对第 3-305 条 (a) 描述的扣除请求权的通知。

由 UCC 上述规定可知, 并不是所有的持票人都可以成为正当持票人, 要成为正当持票人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构成要件:

1. 必须是持票人。UCC 第 1-201 条规定: “持票人通常是持有来人票据的人或在凭指示支付票据中被指定的人。”由此可知, 必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才能成为持票人, 其一, 他必须占有票据; 其二, 他所持有的票据是向持票人付款的票据, 或者

该票据是以他为受款人的票据, 即票据是向他签发或背书的。

2. 必须支付对价 (consideration)。对价是指足以支持一份简单合同的任何对价。对价是英美合同法中一个重要的概念, 是否存在对价关系是合同有效成立及强制执行的重要因素, 票据作为合同的一类, 也同样需要遵守有关对价的一般法律原则。对价须是有价值的, 至于双方的价值是否对等, 则不予考虑。因此, 持票人必须为票据支付了对价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要注意, 此处的对价与 UCC 买卖编中规定的对价有一点区别: 在买卖编中, 一项约定的允诺, 包括待履行的允诺均属于对价 (吴兴光, 1997), 但尚待履行的允诺 (executory promise) 并不能构成票据法上的对价, 因为票据购买者如果在未支付对价前, 就已经知道他人对票据享有抗辩权或票据有瑕疵, 那么他可以通过解除票据关系而获得保护, 理由是转让者违反了对票据所有权的保证, 此时就没有必要给予票据购买者正当持票人的地位 (苏号朋, 2000)。因此, 仅仅作出履行的允诺而没有实际支付对价的人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

3. 主观上出于善意。善意是指事实上诚实并遵守合理的公平交易的商业标准。由此可知, 判断持票人是否出于善意, 首先要看其主观上是否诚实, 然后再判断其是否遵守合理公平的商业标准。如果持票人是通过欺骗而取得票据, 或者他明知票据的来源是不合法的, 仍然取得票据, 那么他便不是出于善意, 也就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了。

4. 未知悉。这是指持票人取得票据时对票据上的所有缺陷都不知情, 因为他若知情却仍然接受票据并转让给其后手, 可能会使其后手面临票据无法承兑或其他不利的状况, 这是不符合公平精神的。UCC 第 3-302 条列举了四种未知悉的具体情形, 包括过期票据和被拒票据, 票据曾被更改或含有未经授权的签名, 他人对票据有请求权, 对抗辩及补偿请求权的知情。如果持票人对上述四种情形的其中一种知情, 而仍然接受票据, 则他就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

5. 票据的真实性。如果票据在签发或流通转让给持票人时, 票据中有明显的伪造或更改的痕迹, 或票据极其不完整, 以至于引起真实性的问题, 那么此时的持票人亦不能成为正当持票人 (苏号朋, 2000)。

正当持票人在票据法上占有最为优势的地位, 因为他不受制于其他票据当事人大多数抗辩和请求 (莫莉, 2006), 他享有的权利优于一般持票人, 在促进票据流通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获得正当持票人地位的一个首要优势就是抗辩的切断 (李雪娇, 2008)。流通票据编规定了四种类型的抗辩和请求权, 包括对物抗辩 (real defenses)、对人抗辩 (personal defenses)、对票据的请求权 (claims to an instrument) 以及补偿请求权 (claims in recoupment)。这四种请求与抗辩对于一般持票人是可以提出的, 但是对于正当持票人而言, 他们只受制于对物抗辩, 因为在存在对物抗辩的情形下, 立法者更倾向于保护那些在此种情况下签发票据的人, 而不是通过正常的商业程序得到票据的人 (Jane P. Mallor, 1998)。

UCC第3-305条规定,除了本条另有规定外,执行当事人对票据付款之义务的权利受到下列事项的约束:(1)债务人的抗辩,这些抗辩可以基于(i)债务人尚未成年,但限于这一事由构成对简单合同的抗辩的范围内;(ii)胁迫、缺乏法律能力或交易违法,根据其他法律,交易违法会导致债务人的债务无效;(iii)引诱债务人在既不知悉也没有合理机会了解票据的属性或它的实质条款的情况下在该票据上签名的欺诈行为;或者(iv)在破产程序中解除债务人责任的行为。以上规定的抗辩就是对物抗辩,这类抗辩事由会影响到票据本身的效力,所以对物抗辩可以对一切持票人主张,包括正当持票人。对人抗辩一般来源于票据产生的基础交易,包括缺乏对价、违约、基础交易的诱导性欺诈等;对票据的请求权包括所有权请求权、取消背书请求权、票据抵押权之请求权等;补偿请求权实际上不是一种抗辩,而是一种债务抵消,它通常来源于产生票据的基础交易;正当持票人是不受制于以上三种抗辩和请求权的(苏号朋,2000)。

此外,UCC第3-203条规定:“票据的转让,无论该转让是否流通,都赋予了受让人以转让人执行票据的权利,包括作为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但是如果受让人从事了欺诈或影响票据的不法行为,他就不能通过转让,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从正当持票人那里获得正当持票人的权利。”通过此规定可以看出,在UCC中,有些人虽然本身不是正当持票人,但是却可以享受正当持票人的权利,这里是指正当持票人的受让人。这就是“庇护原则”,也称为“保护伞原则”(Richard E.Speidel and Steve H.Nickles,2003)。通过这一原则的适用,正当持票人的权利被延伸了。也就是说,任何人,如果其票据是从一个正当持票人手中取得的,即使其不符合正当持票人的构成要件,他也可以享受正当持票人的权利。

正当持票人制度是英美票据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其核心价值在于保护善意持票人,从而增强票据的流通性,其在UCC流通票据编更是得到了发展和完善。而日内瓦票据法系并不区分持票人,更无正当持票人的概念,而是通过抗辩制度和善意取得制度来保护不同持票人的权利(赵新华,2007)。正当持票人制度反映了两大法系不同的立法思路和立法视角,在这两种不同制度的影响下,同一个票据纠纷,如果按照UCC的规定,则首先要判断持票人的类型,看其是否具备正当持票人的构成要件,然后再判断其具备何种权利;而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则首先要判断票据债务人的抗辩事由的类别,然后再决定其是否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实质上,正当持票人制度的设计是预设了一个判断的对象,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相比,更具有引导法官思维的直接性(赵新华,2007)。

此外,票据制度存在的价值就在于流通,而正当持票人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票据的流通性。它赋予正当持票人地位,是为了鼓励和便利商业票据的流通。一个上诉法院曾这样评价正当持票人制度:“赋予正当持票人地位是为了鼓励和便利商业票据的流通。正当持票人制度就像是润滑剂,如果没有它,商业的车轮早已被磨损得无法再继续前进”(李雪娇,2008)。

(二) 突出融通票据

根据 UCC 第 3-419 (a) 规定, 融通票据就是有融通当事人签名的票据。融通票据是票据当事人不直接融通现金, 而是由融通人在票据上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融通当事人, 由被融通当事人将该票据另作背书转让而得到资金的一类票据 (罗昀, 2006)。简单来说, 就是融通人出借其信用而签发的票据, 它常常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 而是为融通资金签发的。

融通票据的前提是融通当事人具有正当的身份。UCC 规定, 要证明融通当事人的身份,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 融通当事人可以作为制票人、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签名。

第二, 融通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名是为了将其姓名借用于被融通当事人。

第三, 未因签名而收取对价。所谓融通当事人未收取对价, 是指他未从票据权利人处获取利益, 并非未从被融通当事人处获益。

融通当事人实质上就是出借其信用和姓名而在票据上签章的人, 英美学者一般认为, 融通当事人就是票据权利的保证人 (于莹、杨立, 2007)。然而, UCC 并没有使用保证一词, 而是通过“融通”这一特别用语来说明票据保证的问题, 它借助出票、背书、承兑来完成, 这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有所不同。后者是以专门章节对票据保证进行规定, 票据保证是指汇票仅有出票人及背书人尚不足以确立信用时, 特以担保票据债务为目的所为之附属票据行为。

融通当事人和被融通当事人之间仅存在信用的授受, 没有真实的商品和劳务交易, 其与票据保证和隐存保证都十分相似, 但在功能方面又要强于票据保证和隐存保证。这主要体现在, 融通当事人可以以本票出票人的名义签名, 在此种情形下, 实际上是以融通当事人的信用代替了被融通当事人的信用, 这是因为第三方在决定是否接受票据时, 主要考虑的还是最终付款义务人, 即本票出票人的信用, 融通当事人的信用便占了主导地位。而在票据保证中, 保证人的信用仅仅起到一种信用增强的作用, 第三方在做决定时还必须考虑其直接前手的信用, 保证人的信用只起到辅助的作用 (杨立, 2007)。简言之, 在融通当事人以本票出票人名义签名的情况下, 仅融通当事人的信用在发挥作用; 而在票据保证场合下, 是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信用在共同起作用。而隐存保证只是存在于实务中, 其在立法中并没有得到确认, 隐存保证试图发挥担保的作用, 但“隐存保证并不是一种保证” (王小能, 2001), 其适用还存在很多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 融通票据是一种将票据的信用功能发挥到极致的制度 (杨立, 2007), 这就是融通票据的价值所在。

(三) 票据背书伪造问题

背书伪造是指在票据上伪造他人签名的背书行为。各国对于票据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认识不同, 所侧重保护的票据当事人也不同, 对于背书伪造法律效力问题也就有不同的看法。英国仍坚持萨维瑞的传统理论和判例所确立的原则, 侧重保护票据真正权利人, 即被伪造人的利益, 美国的票据法基本上是采纳英国的做法 (陈辉

萍, 2000), 这在 UCC 流通票据编中也有所体现, 这些规定颇具特色。

UCC 并没有直接对背书伪造做出规定, 而是将其定义在“无授权的签名”中, 第 1-201 (43) 规定: “‘无授权’签名指未经实际授权、默示授权或者表见授权的签名, 包括伪造的签名。”由此可知, 伪造的签名也属于签名的一种, 我们可以认为, 在 UCC 中, 伪造的背书就是指任何以背书方式做出的签名, 只要该签名是伪造的, 或是未经实际授权、默示授权或不存在表见代理的情形下做出的 (李蕊智, 2007)。

第 3-403 条规定: “除了未经授权的签名人的签名有利于善意对票据进行了付款的人或善意地支付对价而取得票据的人外, 如果本编或第四编没有做出另行规定, 未经授权的签名就是无效的。为了本编的所有目的, 未经授权的签名可以得到认可。”由此可知, 只有不存在善意并支付对价的票据当事人时, 被伪造的签名才完全无效, 此时, 任何人都无需根据背书上的签名来承担责任。但是, 在实践中, 这种情况是微乎其微的, 为了保护善意并支付了对价的当事人, 就必须有人承担背书伪造风险责任。

1. 伪造者承担责任。

根据 UCC 第 3-403 条 (a) 款规定, 为了保护善意并支付了对价的当事人的权利, 背书伪造的责任应当由伪造者承担。这是因为, 在背书伪造的情形下, 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的权益会受到损害, 若其得不到合理赔偿, 则会使票据当事人失去信心, 极大影响票据的流通性, 票据后续的转让行为也无法实现。为了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 维护票据的流通性, 就必须使其得到赔偿, 而伪造者由于背书伪造而获得了利益, 损害了其他正当后手的合法权益, 所以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 在现实生活中, 伪造者通常在获得利益后就潜逃, 或者是早已将金钱挥霍殆尽, 而且票据转让的链条如此复杂, 有时根本无法找出谁是伪造者, 这时如果还是只能向伪造者求偿, 对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是很不利的, 他们的损失可能永远也无法得到补偿。所以, 在背书伪造的情形下, 承担损失赔偿的往往不是伪造者, 而是其他票据当事人。

2. 被伪造者承担责任。

UCC 第 3-403 条 (a) 款允许被伪造背书人承认未经授权的签名, 承认是由其名字在票据上被签署的人对未经授权的签名做出的回溯性的接受, 它可以从行为中发现, 也可以从明确的声明中发现, 未经授权的签名就它作为签名的效力而言, 可以成为有效的签名, 尽管承认可以免除签名者在票据上的责任, 但是它本身并不免除其名字在票据上被签署的人的责任 (李昊等, 2005)。

由此可见, 伪造的背书在被伪造者承认的情况下是有效的, 此时被伪造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样规定有利于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如上文所说, 背书伪造者或许已潜逃, 无法承担赔偿责任, 而被伪造者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若允许被伪造者承认伪造的背书, 则可以有效地保护其他正当后手的权益, 从而保障了票据的流通性。

此外, UCC 第 3-406 条 (a) 款规定: “没有尽到通常的谨慎而实质上导致票据变造或在票据上伪造签名的人, 禁止向善意对票据付款或作为对价或为托收而取得票据的人主张变造或伪造。”就是说, 若背书伪造是由于被伪造者的过错导致的, 被伪造者就应当承担责任。这一规定的理论基础在于, 如果一个人的签名因其自己的过失被伪造, 他就不应主张该签名对其不发生效力。由上可知, 在被伪造者追认和存在过错的情况下, 被伪造者要承担票据责任。该规定弥补了由伪造者承担责任的不足, 对于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权益和促进票据的流通都有重要作用。

3. 伪造者的直接后手承担责任。

UCC 以上规定限定了伪造者和被伪造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但是如果伪造者潜逃无从追偿, 且被伪造者没有追认或不存在过错, 那么背书伪造的风险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

(1) 转让担保 (transfer warranties)。

UCC 第 3-416 条规定, 转让担保是指接受对价的票据转让人须向直接受让人或所有受让人进行法定若干事项的担保, 当违反担保时, 接受担保的票据善意受让人可以向担保人主张因违反担保而招致的损失 (赵新华, 2007)。在背书伪造的情况下, 转让担保制度实际上将寻求争议最终解决的视线从伪造者和被伪造者转移至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每一个转让的环节, 即转让人若是从背书伪造者处获得票据, 则他对所有的受让人都应承担转让担保责任, 此时就不存在善意并支付对价的当事人无法求偿的情况了。由此可见, 转让担保责任是背书人必须承担的责任, 除背书中明确记载以外, 不能免除, 即使在背书人是正当持票人的情况下也不例外 (李蕊智, 2007)。转让担保责任在实际上加重了票据受让人的谨慎受让的负担, 从而保证了票据流通的安全性。

(2) 提示担保 (present warranties)。

UCC 第 3-417 条规定, 提示担保是指提示人在付款人付款或承兑时向善意的付款人或承兑人所进行的担保, 其担保的事项包括不存在未经授权的背书或缺失的背书, 不知悉存在对出票人签名的伪造和变造内容。由此可知, 如果承兑人或付款人对存在伪造背书的票据进行了错误承兑或错误付款, 且不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 即可以违反提示担保责任为由, 要求提示承兑人或提示付款人及其前手承担赔偿责任 (李蕊智, 2007)。因此, 提示担保制度实际上是转让担保制度的延续, 其作用仍是将争议最终解决的视线从伪造者和被伪造者转移至受让环节。

综上所述, 在票据背书被伪造的情况下, 如果伪造者潜逃或无力赔偿, 而被伪造者不追认也不存在过错, 则最终的损失承担人应当是在背书被伪造后第一个受让人。这是因为, 伪造的背书完全无效, 无权通过或根据该签名保留票据或解除票据责任, 或要求票据上的任何当事人履行付款。换句话说, 该伪造的签名等于空白, 背书链条中断, 不能产生通常背书的效力, 被伪造背书者仍是票据的真正权利人 (汪世虎, 2005)。此时伪造者没有转让票据的权利, 因为他并不是票据的真正权利

人。其后手同样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也无权转让票据, 因为其后手得到的票据是未经背书的, 即使转让, 也无权要求或强制付款人付款。根据转让担保和提示担保的规定, 付款人对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后, 可以向提示付款人请求返还票据款项, 后者返还后, 可以向其前手追索。以此类推, 可以向前追索直至从伪造者手中取得票据的被背书人为止, 但这并不代表付款人可以解除其对票据真正权利人的付款义务(汪世虎, 2005)。在 UCC 中, 背书伪造的风险责任最终落在伪造者的直接后手上。

UCC 规定由伪造者的直接后手承担责任, 其理论基础是把最终的责任落在处于防止损失发生最有利位置的一方, 由于伪造者的直接后手是伪造背书后第一个接受票据的人, 也是与伪造者直接交易的人, 在同等条件下, 他是最有可能发现票据存在伪造背书的人, 他也应当负有谨慎的注意义务, 因而, 由伪造者的直接后手承担背书伪造的风险责任是最恰当的。纽约联邦法院在 1985 年 *United State Fidelity & Guar. Co. v. Federal Reserve Bank* 案确认了这一原则, 认为应当由处于防止损失发生最有利位置的一方来承担背书伪造的最终责任(郑孟状, 1999)。

上文已经分析论述了背书伪造风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但这些并不是绝对的, 为了实现个案公平正义, UCC 还规定了几种背书伪造风险责任的特殊规则, 即冒名人规则(见第 3-404 条 (a)), 虚构的收款人规则(见第 3-404 条 (b)), 雇员的欺诈背书(见第 3-405 条 (a))。限于篇幅, 此处不展开评述。

以上三种特殊规则都是由出票人来承担背书伪造的风险责任, 与一般责任中由伪造者的直接后手来承担责任有所不同, 那是否就违背了 UCC 的立法理念呢? 其实不然。因为在冒名人规则、虚构收款人规则和雇员的欺诈性背书中, 都涉及到欺诈, 而相对于其他票据当事人而言, 出票人总是处于最有利的地位来防止欺诈的发生(李蕊智, 2007), 这也与 Kildor-Hicks 理论的理念是相一致的。所以, 在这三种特殊情况下, UCC 规定由出票人来承担风险责任是有理可循的。

三、流通票据编对我国《票据法》的启示

我国于 1995 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标志着我国票据活动已进入法制轨道, 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我们也应当看到, 商事立法在我国出现毕竟是近十几年的事, 而作为商法主要立法之一的票据法, 需要我们不断地研究与探索, 从而使其更加完善。UCC 流通票据编的立法技术和各项规定都极具参考价值。我们应当积极借鉴 UCC 合理成分, 结合我国票据实践, 修改和完善我国的票据法。

(一) 引进正当持票人制度

票据法是以促进票据的自由流通作为立法宗旨的(莫莉, 2006)。要实现票据的自由流通, 前提是要排除妨碍票据流通的障碍, 而障碍主要源自两个方面: 一是付款人拒绝付款的风险; 二是前手之间票据交易所存在的缺陷(Jane P.Mallor, 1998)。

对于这两种障碍, 如果不给予持票人足够的保护, 则难以让持票人能放心地接受票据。如果产生此种情形, 将极大地阻碍票据的自由流通, 所以保护持票人成为各国票据法制度设计的目的所在。

UCC对于持票人的保护体现在正当持票人制度中, 而我国的票据法则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一样, 都是通过抗辩切断和善意取得两种制度来实现对持票人的保护。上述两种制度, 其目的都是通过保护善意持票人来促进票据的流通性, 但其中还是有区别的。正当持票人制度保护的主要是程序正义, UCC之所以使用“流通票据”一词, 是因为其意图通过对取得票据的程序进行控制, 审查当事人所作的决定是否正当、理性, 再以此为基础判断是否需要对其进行法律上的保护(沈鑫, 2000), 此时无论票据转让人的权利是完整的, 还是有缺陷的, 都可以适用。而善意取得制度是在转让人无权处分却以合法手段取得了形式完整的票据时, 牺牲真正权利人的利益来保护善意持票人的利益, 其仅适用于从无处分权人处取得票据的情形。而且正当持票人制度内涵更加丰富一些, 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整合善意取得和抗辩切断这两个规则(赵新华, 2007)。由此可见, 正当持票人制度的设置更为合理, 其更加直接地体现了保护善意持票人从而促进票据流通性的作用。

因此, 笔者认为, 首先在宏观上, 应当引进正当持票人制度, 将我国票据法的相关条文集中起来, 根据我国国情, 系统规定正当持票人制度, 突出正当持票人的概念并明确其地位。在具体立法中赋予正当持票人更多的权利, 从而增强票据的流通性。其次在微观上, 应细化我国票据法相关规定。我国票据法虽然有对对价和善意的规定, 但是其规定相对简单, 要系统规定正当持票人制度, 就必须从细处着手, 丰富完善相关规定。

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诠释何谓正当持票人, 而是直接对持票人做出了规定。这样就未明确区分二者, 不仅造成了概念上的混淆, 而且会导致持票人忽略自己可通过正当的程序获得正当持票人地位的可能性, 从而阻碍了票据的流通。笔者认为, 此处可借鉴UCC的列举规定方法, 虽然UCC并没有直接对正当持票人的定义做出界定, 但其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何谓正当持票人, 从概念上区分了持票人与正当持票人。

我国在票据法中也有对价的规定, 但是较为简单, 仅要求对价是相对应的, 但是并没有说明判断相对应的标准, 而且也没有明确规定对价指向的对象。对此笔者认为, 应当借鉴UCC关于对价的规定。UCC中的对价是针对正当持票人而言的, 是正当持票人的构成要件之一。对于判断对价的标准, 根据UCC的规定, 持票人在下列情形下是以对价取得票据的: (a) 约定的约因已经履行; (b) 持票人借助于诉讼程序外的方式取得票据上的担保权益或留置权; (c) 作为对任何人的已成立的请求权的清偿或提供担保权益而取得该票据; (d) 为取得该票据曾交付一张票据; (e) 因向第三人作出一项不可撤回的义务承担而取得票据(苏号朋, 2000)。我国票据法可借鉴UCC上述规定, 以列举方式来明确其判断标准。

对于善意问题, 我国票据法第十二条作出了相关规定, 即只要后手没有恶意, 也不存在重大过失, 就可以构成善意, 但对于恶意和重大过失的判断标准却没有明确规定。我国票据法未直接使用“善意”一词, 也没有对善意的标准作出规定。此方面笔者认为可参照 UCC 正当持票人制度中的规定。UCC 规定“正直行事且遵守合理的公平交易规则的情况下, 才满足善意的判断标准” (汤玉枢, 2004), 其判断持票人是否出于善意, 首先要看其主观上是否诚实, 然后再判断其是否遵守合理公平的商业标准, 其用客观标准来弥补主观标准的不确定性, 在实践中更具可行性。我国应在立法中正面明确何谓善意, 进一步在票据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善意的判断标准, 根据我国目前在实践中的票据交易现状来确立一些合理的交易规则 (沈鑫, 2000), 从而使正当持票人制度更具操作性。

(二) 借鉴融通票据制度

由上文可知, UCC 融通票据制度将票据信用功能发挥到了极致, 融通票据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借用融通当事人的信用建立对票据受让人的保护, 从而保障票据的信用功能。我国票据法第十三条规定,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 这相当于无因性的规定 (罗昀, 2006), 为受让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 同时也为我国票据立法借鉴 UCC 融通票据制度提供了可能性。

但是, 我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却成为我国借鉴 UCC 融通票据制度的障碍, 其规定容易让人产生以下结论, 即票据的有效要件是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根据票据法理论通说, 决定票据是否有效的条件, 是其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 而实质要件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胡德胜、李文良, 2005)。由此可见, 第十条的规定否定了票据无因性理论, 与我国票据立法的宗旨有所背离。此外, 当事人在签发转让或背书取得票据时, 若要考虑其前后手之间有无“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就会使票据当事人在使用票据时小心谨慎、顾虑重重。票据的生命力就在于其流通和信用功能, 因担心信用而否定票据的流通作用, 会使票据从根本上失去优越性, 根本没有便利可言 (罗昀, 2006)。

从实践上分析, 该规定也不具备可行性。因为我国票据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若违反第十条的规定会导致票据当事人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作为一个法律条文, 若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会造成法律适用的障碍。

此外, 我国票据法虽然规定了票据保证制度, 但是其在保障票据信用功能方面作用不及融通票据强, 这在上文已有分析。因此, 笔者认为, 与其同时规定票据保证和融通票据, 不如直接借鉴融通票据的规定。可以直接删除第十条, 借鉴融通当事人的概念和相关规定, 用融通票据制度取代票据保证制度, 同时实现票据信用增强和信用替代的作用。

(三) 完善背书伪造风险责任规定

从前面的分析不难看出, 无论是 UCC 还是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都试图在背书伪

造中创设出一种较为合理的风险损失分配制度, 都期望使各票据当事人在背书伪造的情况下得到最有力的保护, 从而增强票据流通中的安全性, 实现社会公平。可见两者都存在一种共同的理念, 即将背书伪造的风险或损失置于处在防止该损失发生最有利地位的一方, 但对于谁处在较有利地位, 则存在分歧。

我国立法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观点, 认为被伪造人对背书伪造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在我国, 根据“签名人承担责任”原则, 被伪造人没有亲自在背书上签字, 其当然无需对票据承担任何责任, 也就是说, 在背书伪造的情况下, 被伪造人无需承担对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追索义务。但同时, 尽管被伪造人未丧失票据权利, 但由于其已经丧失了对票据的占有, 其票据权利已经不能够通过正常方式得以实现。如此看来, 被伪造人也就只能向伪造人追偿。但实际上, 伪造人在伪造背书并取得票据金额后通常会潜逃或将票据金额挥霍殆尽, 即使最后被发现, 往往也没有偿还能力。因此, 被伪造人就成了背书伪造损失的最终承担者。但是,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又将伪造背书的直接后手置于损失承担的地位, 因此在立法上存在一定的矛盾。

UCC在此问题上观点十分明确, 认为伪造背书的直接后手处于防止背书伪造损失发生事宜上最有利的地位, 并且可以用最小的成本控制和防止伪造背书带来的风险。因为从伪造背书人处取得票据的人通常是从陌生人手中取得, 而这样运作却不核查其背书的真实性, 受让人显然存在过失。但如此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被伪造人对背书伪造具有过失的情况下会有失公平。因此, UCC在确立了损失分配的一般规定后, 又确立了某些情况下的特殊规定, 后者将被伪造人置于背书伪造损失承担者的地位。这使得UCC对被伪造人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有了例外, 从而较好地平衡了背书伪造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通过对比, 笔者认为UCC的规定更为全面且合理, 故建议我国票据立法参考UCC的模式, 首先统一规定背书伪造风险责任的承担者, 然后再作一些例外规定来补充统一规定的不足, 使背书伪造中各方当事人的利益都能获得较好的保护, 尽量做到公平地分配风险责任。此外, 对于被伪造者在背书伪造转让的场合下的过失责任, 可以借鉴UCC背书伪造的相关规定, 将被伪造者的主观方面因素列入考量范围, 如果其过失是造成背书伪造的主要原因, 那么被伪造者应当承担过失责任, 并且不能保留其票据权利。

(吴兴光电子邮箱: wuxingguang28@163.com)

参考文献:

- 陈辉萍. 2000. 票据伪造法律制度比较与借鉴[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
胡德胜, 李文良. 2005. 中国票据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姜琳琳. 2008. 浅析普通法系的正当持票人制度——从正当持票人的构成要件看我国票据法的规定[J]. 法制与社会(25).
李昊, 刘云龙, 戴科, 等. 2005.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二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雪娇. 2008. 正当持票人制度研究[D].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
- 李蕊智. 2007. 论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票据背书伪造损失分配原则—兼与我国相关制度之比较[D]. 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 罗昀. 2006. 融通票据研究[D].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
- 沈鑫. 2000. 英美法系的正当持票人与我国票据法相关制度之比较研究[J]. 法治在线(6).
- 孙新强. 2004.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苏号朋. 2000. 美国商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汤玉枢. 2004. 票据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 王小能. 2001. 票据法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兴光. 1997.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要[M].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杨立. 2007. 融通票据法律问题研究[D].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
- 于莹, 杨立. 2007. 英美法中融通票据制度初探[J]. 清华法学(6).
- 赵新华. 2007. 票据法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郑孟状. 1999. 票据法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Jane P. Mallor. 1998. Business Law and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concepts and cases [M]. 10th, edition.
- Richard E. Speidel, Steve H. Nickles. 2003.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Check Collection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alysis of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f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WU Xing-guang, HUANG Wen-yi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rticle 3) of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 have many features, which include: 1. the core of holder in due course system i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bona fide holder, and promote the flow of instruments; 2. accommodation bill makes the credit function of bill to its best use; 3. it creates a relatively unique forged endorsement liability risk system, and regulates the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using the bill.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n use the reasonable elements of UCC as a source of reference to perfect itself.

Key words: negotiable instrument; holder in due course; accommodation bill; forged endorsement

(责任编辑 罗远航)